



周一一周穿校服

谐谑曲

总第 5967 期 投稿邮箱：essay@cnrb.com.cn

配图

木水



◎魏俊

今晚，女儿一反常态，吃完饭后立即洗澡，也不和我散步了，还告诉她妈，晚上将她的校服洗好晾干。我很好奇，问她为何？女儿告诉我，因为学校有规定，周一周二必须穿校服，别的时间不要求，而她只有一套。老婆对我翻翻白眼，你了解这么清楚干什么？你来洗吗？我也就不语了。

闲来无事，我就边散步边琢磨这件事情了。穿校服天经地义，哪怕是学校规定天天必穿，学生也会执行。学生嘛，应当以校服为美，以校服为荣。想想我小的时候，乡下的学校，哪里会有统一的校服，就连板凳都是各家自带的。班级安排座位的学问可高了，不能单纯按照身高、学习成绩，还得结合各家带来的板凳的高度，综合考量。印象中，有个同学家里开小店，他带到学校的，是那种柜台前的高凳，都快赶上桌子的高度了。老师也没说什么，只是叫他端着凳子坐到最后一排去。一学期之后，那凳子归我坐了，因为我的学习好呀，乡下的孩子上课很闹的，老师安排我坐在这个高凳子上，监督全班的纪律情况。我心里那个得意呀，真是“一览众山小”啊！那时我还不会这句诗，在上小学嘛，反正就是这个意思了。

扯远了，还是回到校服上面来。我家里弟兄姐妹多，我又排行最末，自然是挑哥哥姐姐剩下的衣服来穿了。后来到高年级了，每年的六一节或者春游的时候，需要举着队旗走在全校队伍的最前。也就这个原因，家里给我做了件新衬衫，上海产的料子，俗称“的确凉”，现在比我小的人，恐怕知道这个称呼的不多了吧？当然每个地方的叫法本来就不一样的。衣服的尺寸比我的身材大了好几轮，这是为了以后长个了也能继续穿。刚开始，每次穿的时候，我都要把袖口卷上好几道，再把长长的衣角塞进松紧裤里，举着队旗，仰着头，走在队伍的前列。反正就那意思，挺骄傲的。

现在的校服多好呀，有春秋装，有夏装，有冬装，一群孩子站在一起，比穿什么名牌服装都好看，还透着朝气和知识味。孩子们暂时不一定能体会到这些，等到他们长大了，离开校园了，再回想起母校的时候，就会怀念那些青葱岁月，和曾经穿在身上的校服了。我上大学的时候，系篮球队里发了一套队服，我们是外语系，当然要和国际接轨，那时NBA转播刚引入中国，乔丹如日中天，“大虫”罗德曼的球衣号码都91号了。球技上我们接不了轨，就从球衣号码上向他们看齐吧。于是我们球队的球衣号码从44号开始，全部都是大数字。每次打比赛时，裁判气得牙痒，真要犯规了，他不会打手势呀，原先球场上没有出现过这么大的球衣号码呀。以至于一遇上我们队上场，裁判基本靠喊，遇上一些模糊点的犯规，也就省省事过去，懒得判罚了，为啥？保护嗓子呗。后来对手不干了，裁判也学精了，比赛前主动找我们商量，他以后打的手势就是我们球衣号码的个位数，这样才算大家都满意了。那件队服的上衣，我一直放在身边，跟着我东奔西走，转战了好几个省。20多年了，早就不能穿了，可有时想起，还会拿出来看看，时不时叮嘱老婆，千万别把它“下放”成抹布。上次，一个以前球队的哥们来宁波出差，到我家玩，我把这件老古董拿出来了，他立马用手机拍下，发到微信圈里，然后主动喝酒三杯，瞧这哥们激动的。

又扯远了。这要是命题作文的话，估计早被阅卷老师打个×，扔在一边了。按理说，高考的时候写作文，我就吃过这个亏，这么多年了，怎么还这德性呢？记得高考结束，我的语文老师问我作文写得怎样，我给他重述了一遍，没把那老师气死。老师说，我教了你们那么多，你不弘扬正能量，非得写成讨武檄文，你生怕别人不知道你是个愤青？骂了半天，用现在时髦的话来讲，大意就是不作不死。想想老师教我们语文也是蛮拼的，年纪那么大了，每周一早上，准点在黑板的右上角写下一首诗或一首词，让我们记熟，还得跟着他一起吟诵，三年来风雨无阻。你别说，在老师的教导下，我们那个班，个个都喜欢写个诗、填个词什么的，相互卖弄一下。现在有时进到高中同学群里，这边来个“纵芭蕉不雨也飕飕”，那边贴个“梧桐更兼细雨，到黄昏，点点滴滴”……还是20多年前的那个味道，挺好。

赶快回题。你说学校穿校服的规定也挺逗的，为何是周一周二连续两天，不是周一周五，或者周一周三等别的两天呢？我想部分原因应该是这样的，夏天的衣服嘛，天天都要换的，譬如我们家，都是晚上洗衣机里一塞，第二天早晨才拿出来晾。要是你连续两天都得穿同一套，人得勤快，衣服也没得休息。那么，最好的办法就是买两套校服。这当中真有多大区别吗？你是一个个体，当然不大觉得，可是到了卖校服的那儿，区别就大了，商品经济时代嘛，你懂的。天哪，这么不起眼的一件小事，竟被我想了这么久，还真的创造出了一个答案，我也真是闲敲棋子落灯花，阴雨天里打娃娃，萌萌哒。

向青春致敬，向校园致敬，向生命中遇到过的老师们致敬！

九峰陵园公告

强台风经过，陵园墓地墓穴，无冲毁，请墓客放心！（注：陵园今年重新投入改造，环境优美，档次更进一步提高）。

咨询电话：88389515、88389516

鄞州区·九峰陵园

2015年10月12日

开石出彩

◎陈云

印章石爱好者在玩石、藏石到了一定的程度之后，就不再满足于眼前一方方色纹与质地已经一目了然的章料，大多希望尝试一下相石、锯石的完整过程，经历一下大喜过望或是大失所望的心跳感受。

在我多年的玩石经历中，就有一次开石的记忆。

那是2008年劳动节期间，一大早我系好围裙，从阳台角落一堆土灰色的乱石堆中捡起一块毛石。这块毛石是一位石友早些年从鄞州球山亲自挖来的大松石。

从表面看上去，这是一块灰不溜秋的杂石，根本看不出真实色彩和纹理。我将清水浇在石头上面，使劲擦拭后，石体的色彩和本质才逐渐显露出来，但也只看得出黑白相间，貌似很普通的一块大松酒墨品种。

但这也是一块石质非常细腻的上佳印石——这个判断就在我用钢锯与石头接触的一瞬间便产生了：钢锯在石体上亲密地滑动，只听得“簌簌”轻响，洁白而糯滑的石粉应声洒落石体两端，我的心情伴着钢锯与石头相互作用的轻响舒爽不已，从头至尾，没有发现一粒哪怕是细微的石钉。

一块薄片“啪嗒”掉落，我迫不及待地观察其切面——黑白相间的底子上有冻块和冻线，黑色的斑纹犹如墨汁泼洒，上边竟然还有一粒黄豆大小的椭圆形黄斑！最难得的是，这一面没有一丝裂痕。我顿时来了精神，继续锯开另外一面，泼墨依旧，色纹更显丰富，还是无格无裂。真是一路好心情。当毛石的第三面锯开时，奇迹出现了，竟然出现了传说中的“大松绿”：绿豆般大小的色块斑斑点点洒落其中，我一阵狂喜！

也许是太兴奋了，也许是注意力没有高度集中，就在锯开最后一个侧面的时候，拿锯的右手稍一用力，捏在左手中的石头多余部分应声而断，左食指来不及躲避，钢锯锋利的牙齿一下子嵌进食指第一、第二关节的凹缝里，鲜血顿时破皮涌出，一滴滴溅落到刚刚锯出的章料上，染红了印石……

写到这里，我受过伤的左手食指下意识地隐隐作痛，白色的痂痕愈发显眼清晰……

找到一片创可贴稍作包扎，继续完成印石的打磨。经过平方、圆头、粗磨、细磨、精磨、高温、封蜡、冷却、刮蜡、抛光等多道工序之后，一方品相完好的泼墨大松印石终于在我的手中出世了。

将印石四个不同侧面拼在一个画面上，犹如一幅卫星图：山川、丘陵依稀可见，沟壑、密林隐隐绰绰，绿色的斑点犹如碧绿的湖泊，宝石般镶嵌其上，在大片黑白的映衬下，“黄豆”最为显眼，当之无愧成为这方印石的点睛之处。

这方大松泼墨印石虽然不是我收藏中最好的一方大松石章料，但我一直珍藏它、把玩它，或许是因为付出了血的代价而倍感珍惜吧。

锯石、制章的过程除了疲劳与艰辛，还要忍受尘土飞扬、泥浆遍地的污垢，还有高温封蜡被烫伤的风险，但整个过程自始至终又充满了不确定的惊喜和发现。多年的锯章经历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：所有的坚持都不会白费，有付出必有收获，或许收获不一定是即时性的，也不一定是物质性的，但无论如何，再小的坚持，也会成就一种伟大。

笔墨往事

◎李建军

不去招宝斋，已三年了。

记得初到镇海时，常去邵老师的招宝斋买笔墨纸砚，还有石头，也常让他代我去刻章。邵老师很热情，人高而清瘦，头微微有些秃，说话中气十足。他常常给我介绍镇海篆刻的名家，坦诚地指出哪家好，哪家弱，哪家盛名之下，其实难副；哪家名不响而技艺精。当然他也会送我印谱、旧毛笔，给我讲关于金石收藏的故事。

几年前，他手上有一块上好的鸡血石，一位老板三番四次到他那里买，始终未能如愿。情急之下，老板以借石观看为名，拿走石头，扔下一叠钞票，逃走了！邵老师对我叙述时还是三分无奈七分愤慨，继而释然大笑。

记忆中在邵老师处刻过一方白文名章，一方朱文“上善若水”闲章，还有一方朱文姓氏章。自从三年前换了工作单位，便不常去招宝斋了。甚至已不常动笔墨，对于金石、书法也没有那几年痴迷，只在百无聊赖之际，拿出笔墨，涂鸦几笔，白纸黑字常常连自己也难以认同。

这几日反复筹划着去买块好点的石头，想在而立之年刻一方章。未料来到招宝斋，看到“店面转让”的牌子，邵老师不在，他的妻子管着店面，我问道：“怎么好好的要转让了？”

“怎么好啊！没生意。”

“邵老师呢？”

“上班去了。”

悻悻出门。想来如今网络发达，购物之事，自然多可以在网上解决，既便宜又实惠，想起之前在网上刻的章也确实如此，加上眼下大家对书法热情的淡化，这样

一来店自然是不好经营的。一路闷走到

白龙，见一家店面门口写着“厂房

直销龙泉青瓷”，便过去凑个

热闹，见到一个笔洗，素净

雅致，于是问老板价

格，他出价八十元，

我还价四十，几番

回合后，五十元

成交。旁边一位

大叔见了说道：

“这个烟灰缸

不错。”